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逾期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，2016年8月31日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》，票据敞口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，并由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作信用担保，票据到期日2017年2月28日，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，未能按期偿还上述借款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逾期贷款本金累计 10,524.55万元。

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债权银行协商，以妥善处理逾期贷款事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日